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　　告　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世芬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楊世芬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78,810 元，應繳裁判費9,58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9,08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